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34號

原告 百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潤達

被告 郭玉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依原告所提出兩造間之和解書第參條約定：「雙方應以誠意協商解決因本和解書履行或解釋所引發的任何爭議。若協商不成，雙方同意由新北地方法院作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宜解為排他的合意管轄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2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訴請被告履行和解契約，亦即因本和解書之履行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及前述約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02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童秉三